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3457

聯絡人:王詠萱02-33566500#8207 電子信箱:yswang@ey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院臺護字第108018460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80184606B-0-0.docx)

主旨: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以院臺護字第108018460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公營事業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 份。

正本: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 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